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十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政府大樓十五樓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議室

出席者：

麥鴻崧先生 (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馬桂綿博士

張群顯博士

陸勤博士

黃耀堃教授

鄒嘉彥教授

趙志洋先生

藺蓀博士

鄭偉康先生

王錫泉先生

秦少雄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黃錦超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經理

缺席者：

李友強先生

方潤江先生

陸鏡光博士

陸麗仁女士

黎達橋先生

葛珮帆博士

黃岳永先生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中諮會會議。

議程(1)：審議上次(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會議記錄

2. 與會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作任何修改。

議程(2)：上次會議事項跟進

3. 由於上次會議記錄內跟進事項，都在今次議程第 3(e)項、第 3(f)項、第 3(g)項內，所以留待討論今次議程事項時，才詳細跟進報告，方便各委員在聽取跟進報告後立刻討論。

議程(3)：新議事項

(3)(a)(i)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中諮文件編號 2006/01）

4. 張群顯博士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6/01》。他表示自上次中諮會會議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完成編訂 833 個在《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與《國際表意文字子集》的交集字符的倉頡碼及粵語拼音，將成果提交中諮會審議；
 - (b) 完成審議 96 個申請增收《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建議中諮會批准增收其中 28 個字符；
 - (c) 完成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編訂「屬性資料庫」的可行性研究，並且開始為 229 個核心字訂定所需的資料類別及實例；
 - (d) 經討論後，同意將若干字符加入《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及《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作為例字；
 - (e) 完成審議對《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的修訂，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編碼將不能繼續擴充的相關說明和參考資料。
5. 黃耀堃教授表示香港中文大學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曾經向優質教育基金提出資助申請，以編訂「《香港增補字符集》屬性字典」，但該申請不獲批准，原因是申

請項目與中、小學教育沒有緊密關連及沒有迫切性。

6. 主席認同編訂「《香港增補字符集》屬性資料庫」屬中諮會的工作範圍，可在會後研究如何跟進和協助取得所需的資源，以編訂「《香港增補字符集》屬性資料庫」。主席重申中諮會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資助研究，提醒秘書處小心處理，以免外界誤會。

3(a)(ii)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中諮文件編號 2006/02）

7. 陸勤博士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6/02》。她表示自上次中諮會會議後，「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a) 完成討論《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的安排；

(b) 完成討論以專題網站加強推廣共通中文界面的宣傳，並提供意見以利進一步完善；

(c) 聽取向流動中文電子發展商及經銷商推介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進展情況匯報。經討論後，贊成政府免費供應一套適合在流動通訊平台上使用的中文字集軟件，既有助於在香港推廣國際編碼標準及《香港增補字符集》，也可供流動中文通訊業界作為參考；

(d) 匯報「表意文字小組」會議及「兩岸四地中文數字化合作論壇」相關事項。

8. 主席多謝張群顯博士及陸勤博士作出報告。與會者通過該兩份工作報告。

(3b) 確認《香港增補字符集》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中諮文件編號 2006/03）

9. 秘書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6/03》文件內容，表示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於第三十九次會議上完成為《國際表意文字子集》中的 833 個《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字符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工作小組會繼續為《香港增補字符集》中餘下的所有字符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

10. 與會者接納文件列出的《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的倉頡碼及粵語拼音。

(3c) 確認《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中諮文件編號 2006/04)

11. 秘書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6/04》文件內容。

12. 主席提問「表意文字小組」有否計劃為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的字符審定讀音，以便應用於話音輸入及發聲軟件。陸勤博士表示「表意文字小組」未有計劃為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的字符審定讀音，各「表意文字小組」成員地區會各自為字符訂定當地讀音。張群顯博士說，字符若已收錄於《漢語大字典》，都已備有現代普通話讀音，而學術界亦致力為常用字符訂定粵語讀音。

13. 與會者確認「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的審核結果。

(3d) 《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 (中諮文件編號 2006/05)

14. 秘書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6/05》文件內容，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中諮會為《香港增補字符集》預留的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只餘下 466 個，而《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制訂工作時間表和配合措施、準備有關配合發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的工作，都已經完成。

15. 秘書向與會者解釋不再為《香港增補字符集》新收的字符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不等於現時沿用大五碼的資訊科技系統不可以繼續使用。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獲編配碼位的《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可繼續使用，一概不受影響。

16. 陸勤博士表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仍需要維護《香港增補字符集》，為用家將香港須要使用而未被收錄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字符，完成審議後加入《香港增補字符集》並提交至國際標準化組織，供考慮納入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

17. 與會者經討論後，通過接納文件內對《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及字符增收申請表格的修訂建議。
- (3e) 匯報向流動中文電子發展商及經銷商推介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進展情況(中諮文件編號 2006/06)
18.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中諮文件編號 2006/06》文件內容。有流動電話製造商代表認為，若果所有流動中文軟件都共同採用《國際表意文字子集》，將有助解決現時在流動電子通訊平台上使用中文通訊的一些問題，所以承諾會向其公司總部提出建議，請總部考慮日後的產品盡可能採用支援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包括《國際表意文字子集》)的中文軟件。
19. 趙志洋先生回應主席提問，指出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地區辦公室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應該可以在地區化層面出力，協助推動業界在本地手機上採用共同的中文字集，解決現時在流動電子通訊平台上使用中文通訊的一些問題。
20. 秘書向與會者報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經諮詢「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後，已開始製作一套適合在最廣泛的流動通訊平台上使用的中文輸入工具軟件，以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在流動通訊平台上的應用。
21. 陸勤博士對軟件將會存放於「數碼 21」網站，供市民免費下載和使用，表示歡迎。主席表示該中文輸入工具軟件應該支援跨平台使用並盡量開放源碼，方便用家及業界。
- (3f) 匯報加強推廣共通中文界面的工作進展(中諮文件編號 2006/07)
22.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中諮文件編號 2006/07》文件內容，介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準備推出的「共通中文界面」專題網站，加強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讓公眾人士更了解「亂碼」的原因並提供一些可行的解決方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歡迎各委員提供專家文章，供存放在「共通中文界面」專題網站上，加強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應用。
23. 容啟泰先生認同設立專題網站有助解決上述問題，建議在

推出時加強宣傳推廣，讓公眾知悉以取得更佳的效果。

24.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製作的一張多媒體宣傳光碟。該光碟提供了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及《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最新資料，讓市民能更準確和更方便地以中文進行電子通訊。

(3g) 匯報《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編訂屬性資料庫(中諮文件編號 2006/08)

25.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中諮文件編號 2006/08》文件內容。
26. 張群顯博士指出先為 229 個核心常用字符訂定所需的資料類別及實例，是由於這些是香港常用字符及由香港提交以納入《國際表意文字子集》。與其他地區相比，香港更應該為這些字符提供屬性資料。現時因為資源所限，所以只先行訂定基本屬性資料，包括字形、讀音及字義作為實例。

議程(4)：其他事項

27. 主席就工商及科技局於十月十八日展開的二零零七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簡介策略草擬文件提出的五個具體工作範疇，以加強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數碼城市。他請委員踴躍提出意見和建議。

散會時間

28.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副本分送

檔號：GCIO 61/61/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十月